

表 2-3-1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更名申請登記表

身分編號：	
申請人：	
舊中文名稱：	舊英文名稱：
新中文名稱：	新英文名稱：
類別	<input type="radio"/>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input type="radio"/> 外國機構投資人(法人) 本國主管機關登記或核准設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聲明事項 (自簽署日起生效)	1. <u>申請人擬就所投資之公司有提名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之計畫</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提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人擬匯入貴國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
	3. 申請人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
	4. 本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實且無虛假。
	5. 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金融市場運作。
	內部人資料 (如無者請填"N/A")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請務必勾選：	
(1) <input type="radio"/> 申請人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投資，其核准函文號：_____。	
(2) 申請人具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身分： <input type="radio"/> 本人：申請人為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其公司之股票代號： _____。	
<input type="radio"/> 關係人：申請人為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之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公司之股票代號：_____，該內部人之名稱： _____、身分編號：_____。	
申請人於申請時尚未具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身分，未來具有該等身分時，須依發行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相關規定主動申報。	
**香港及澳門申請人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應檢附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準用外國人或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 |  |
|--|
| 1. 申請人國別為香港者應為香港居民，其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
| 2. 申請人國別為澳門者應為澳門居民，其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受託申請登記證券商或期貨商

證券商或期貨商： \_\_\_\_\_ (公司章)

經辦：

申請人：\_\_\_\_\_

有權簽字人之姓名及簽章：\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